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2016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和《調解條例》(第620章)，以便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內的建議及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 (a) 以釐清第三者¹資助仲裁及調解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²禁止；以及
- (b) 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理據

2. 第三者資助合約一般訂明，出資第三者會支付受資助方在仲裁或其他相關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包括開支)。假如法律程序取得符合資助

¹ 《報告書》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2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合適。

² 簡而言之，助訟可界定為由一人協助或慫恿訴訟其中一方興訟，而這人在該訴訟中並無權益，也沒有任何法律承認的其他合理干預動機。包攬訴訟是為瓜分訴訟的得益而作出的助訟行為。見 *盧蔚恩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15 HKCFAR 16，判詞第10及11段。

協議所界定的勝訴，出資第三者便可從受資助方在法律程序所討回的仲裁裁決金額或判決金額或其他財務利益中收取某個百分比作為回報。假如敗訴，則出資第三者不會因先前就已付給受資助方或代其支付作為法律程序費用的金額，收取任何還款或回報(因此第三者資助一般稱為“無追索權”資助)。

3. 過去十年，第三者資助仲裁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遍，當中包括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美國。至今，採用第三者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受資助方缺乏財務資源，無法透過爭訟法律程序提出自己的申索。然而，愈來愈多當事人即使具備財務資源來為爭訟法律程序出資，也會要求第三者資助作為財務或風險管理工具。

4. 香港是亞太區的主要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律明確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參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方可能會考慮應否尋求第三者資助。

5. 香港法院曾裁定，根據 700 多年前在英格蘭普通法下發展而成的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第三者資助法院訴訟同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三種例外情況：(一)第三者能證明自己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二)當事方能說服法院，應准許其取得第三者資助，使之有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三)所涉及的是雜項類別法律程序(包括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6. 香港的法院原則上並不反對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包括調解)。然而，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是否也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目前的情況並不清晰。事實上，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³一案的判決中明言對這個問題未下定論。

³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

法改會的研究

7. 二零一三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委託法改會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8. 二零一三年六月，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受託研究這個課題。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小組委員會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修訂相關法例。

9.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進行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收到意見書共 73 份，回覆者中既有簡單表示收悉《諮詢文件》，也不乏就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和相關事宜提出詳細意見。他們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出資第三者、政府部門、保險業者／保險業者協會、律師事務所、破產管理業者、專業團體和學者。

10. 法改會考慮收悉的意見書後作出結論，認為需要改革香港的法律，以清楚訂明上述的普通法法則並不妨礙第三者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

11. 法改會進一步建議，應規定資助仲裁的出資第三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法改會認為《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⁴

⁴ 《報告書》建議 3(3)

12. 法改會亦建議應考慮是否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把上述第 10 及 11 段的建議延伸至《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⁵

13. 完成研究後，法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發表《報告書》。

政府對《報告書》的回應

14. 附件 B 的列表載有《報告書》內列出的詳細建議及政府對該些建議的回應。政府認為，從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角度及為釐清法律，均值得推行擬議的法律改革，這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才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從而加強競爭地位。

15. 政府在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後，同意在作出上述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時，亦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釐清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在《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

16. 一言蔽之，調解是爭議各方自願同意採用的協商程序，以期在調解員不偏不倚的協助下達成和解。若調解成功，各方不用也不會展開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或仲裁。因此，調解本身並非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相反，調解促進各方採用訴訟及其他正式程序以外的方法解決爭議。正如《諮詢文件》第 1.30 段指出，雖然法律界的專業操守規則適用於調解，但調解不在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適用的爭訟法律程序之列。

17. 然而，現時建議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只適用於根據《仲裁條例》在香港進行的調解⁶。若不對《調解條例》作相應修訂，或惹人疑慮下述情況會否受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所禁止：

⁵ 《報告書》建議 1(2)

(a) 《調解條例》所指在香港進行的調解，不論獨立程序，或是附帶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或訴訟而進行；以及

(b) 第三者在香港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調解。

18. 對《調解條例》作相應修訂不但可令法律更為清晰及明確，亦有助推廣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的地位。

19. 但必須強調，儘管有上文第 17(a)段所述事項，若進行調解後當事人各方仍以法院訴訟解決有關爭議，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仍繼續適用於該法院訴訟，故此第三者資助訴訟(如有的話)仍然依據普通法受到禁止。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只是不適用於在訴訟展開前或審理期間進行的調解。

20. 政府亦同意《實務守則》應由獲授權機構根據《仲裁條例》指定的程序發出。獲授權機構須就《實務守則》擬稿根據由《仲裁條例》訂出的程序向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諮詢。

21. 載於附件 C 的《實務守則》擬稿，僅供參考。這《實務守則》擬稿是針對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此外，相關的持份者及公眾亦會就正在制訂的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實務守則擬稿獲諮詢。

條例草案

22. 下文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⁶ 《仲裁條例》第 32 條旨在利便依據訂明可選用調解的仲裁協議，委任調解員。根據《仲裁條例》第 33 條，如爭議各方同意，仲裁員可出任調解員。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部

23. 草案第 3 條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部。新的第 10A 部是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6 個分部。新的第 10A 部擬分兩階段實施：第 1、2、4 及 6 分部將於條例刊憲當日生效；而第 3 及 5 分部則將於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參閱草案第 1(2)及(3)條）。此舉是為了方便於澄清法律情況的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第 1 分部 —— 目的

24. 新的第 10A 部第 1 分部述明該部的目的，即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上述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新的第 98E 條）。

第 2 分部 —— 釋義

25. 新的第 10A 部第 2 分部就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

26. 重點而言，在新的第 98F 條中 ——

(a) 仲裁的涵義獲引伸為不只包括《仲裁條例》適用的仲裁，亦包括《仲裁條例》涵蓋的在法院、緊急仲裁員或調解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b) 就向或由某人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提供”的涵義亦引伸為涵蓋該人安排向或由另一人提供有關仲裁資助的情況。

27. 新的第 98G 條訂定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該詞是新的第 10A 部的中心）——

(a)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其中一個特點，是以提供仲裁資助，換取出資第三者收取財務利益，而該等利益，是假若仲裁成功，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的（新的第 98G(1)(d)條）。

(b) 此外，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士提供仲裁資助（新的第 98G(2)條）。此舉是為了避免假若法律服務提供者亦進行第三者資助，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

28. 新的第 98H 條將資助協議的涵義，界定為於新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協議（尚有其他規定），意即於該日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不受新的第 10A 部涵蓋。

29. 新的第 98I 及 98J 條分別界定受資助方及出資第三者的涵義。不論是在仲裁之前、其間或之後，有關人士均可成為受資助方或出資第三者。

第 3 分部 —— 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30. 新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的目的，是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上述普通法法則所禁止（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方面亦然）。

31. 新的第 98K 及 98L 條宣告，上述普通法法則，不就根據資助協議（屬新的第 98H 條所界定者）提供資助而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就於新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而言，有關法律情況不受影響。新的第 98M 條亦釐清，上述宣告，不影響合約會否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不合法。

32. 根據《仲裁條例》第 5 條，一般而言，《仲裁條例》只適用於仲裁地點位於香港的仲裁。就仲裁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無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新的第 98N 條將新的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

於該等仲裁，但以資助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為限。此舉是為了促進第三者資助相關服務，即就非香港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

第 4 分部 —— 實務守則

33. 新的第 10A 部第 4 分部的目的，是協助建立香港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管框架。

34. 新的第 98O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下見第 42 段）發出實務守則以列出常規和標準，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遵從。獲授權機構亦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35. 新的第 98P 條列出實務守則可涵蓋的部分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者：資助協議、出資第三者的內部程序，以及促進由諮詢機構（下見第 42 段）作監察的措施。

36. 新的第 98Q 條列出發出實務守則時須遵從的程序，包括諮詢公眾以及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的定案版本。此程序亦就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而適用。

37. 根據新的第 98R 條，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不會僅因如此而招致法律責任。然而，實務守則可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若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事項與正由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相關，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實務守則。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38. 新的第 10A 部第 5 分部就仲裁涉及第三者資助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

39. 新的第 98S 條容許向現有或潛在出資第三者，以及其專業顧問，傳達保密資料。然而，接收者須受保密規定規管。

40. 新的第 98T 及 98U 條處理關於第三者資助的披露。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於指明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及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告知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新的第 98T 條）。類此，如資助協議完結，亦須予以披露（新的第 98U 條）。此舉是為了將仲裁因利益衝突而遭質疑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41. 新的第 98V 條就沒有遵守新的第 5 分部的後果，訂定類似新的第 98R 條的條文。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1 及 98 條已處理關於法例獲接納為證據一事，新的第 98V 條無需就此事訂定條文。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42. 新的第 10A 部第 6 分部載有新的第 98W 條。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的第 10A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該條亦訂定，上述委任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

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

43. 《調解條例》新的第 7A 條將《仲裁條例》新的第 10A 部引申而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相關調解”）（見《調解條例》第 5 條所指的適用範圍）及資助就香港以外進行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資助香港服務”）。尤其是上述建議在《仲裁條例》中加入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程序而訂定的財務及專業操守方面的保障，亦適用於相關調解及資助香港服務。

44. 為符合《調解條例》的情況，引申《仲裁條例》新的第 10A 部的條文時需作一些變通，這包括將新的第 10A 部中提述仲裁及仲裁機構之處解釋為提述《調解條例》所涵蓋的調解及調解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4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46.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公務員、性別或生產力均沒有影響，亦對家庭沒有重大影響。

47. 建議對財政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有關建議旨在釐清香港法律是否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法律狀況，從而吸引和利便當事人在香港使用仲裁解決爭議。長遠而言，在這建議下會有更多爭議由仲裁員（而非法官）以仲裁解決，或可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和開支。至於這建議可否減少訟費和政府開支，我們認為即使有所影響也難以確切量化箇中程度。

48.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仲裁條例》和《調解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諮詢

49. 正如法改會的《報告書》所述，在公眾諮詢中，絕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香港法律應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建議。

50. 在《報告書》發表後，律政司去信諮詢香港主要的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已回覆的團體⁷均對上述的建議改革表示支持。

51. 律政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就《調解條例》中引入相應修訂的建議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5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改會秘書處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報告書》。律政司在同一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和調解督導委員會對《報告書》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成員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一事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53.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5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038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李天恩先生聯絡。

律政司

2016年12月28日

⁷ 它們是：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加入第 10A 部	3
第 10A 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 —— 目的	
98E. 目的	3
第 2 分部 —— 釋義	
98F. 釋義	3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5
98H. 資助協議的涵義	5
98I. 受資助方的涵義	6
98J. 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K.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6
98L.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7
98M.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7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7
第 4 分部 —— 實務守則	
98O. 可發出實務守則	7
98P. 實務守則的內容	7
98Q.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9
98R. 不遵從實務守則	10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98S. 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資料	10
98T.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	11
98U.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完結	12
98V. 不遵守第 5 分部	12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98W.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12
第 3 部	
修訂《調解條例》	
4. 加入第 7A 條	13

條次

頁次

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13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3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的範圍內；
 - (b) 第 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7A(c)及(d)條的範圍內。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調解條例》(第 62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加入第 10A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
加入

“第 10A 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 —— 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 (a) 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及
- (b) 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訂定措施及保障。

第 2 分部 —— 釋義

98F. 釋義

在本部中 ——

出資第三者 (third party funder) ——

- (a) 指第 98J 條所指的出資第三者；及
- (b) 在第 4 分部中，包括潛在出資第三者；

仲裁 (arbitration) 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 (a) 法院程序；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c) 調解程序；

仲裁資助 (arbitration funding) 就仲裁而言，指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仲裁機構 (arbitration body) ——

(a) 就仲裁((b)及(c)段所述的程序除外)而言 —— 指仲裁庭或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就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而言 —— 指緊急仲裁員；或

(c) 就調解程序而言 —— 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提述的調解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受資助方 (funded party) —— 參閱第 98I 條；

第三者資助仲裁 (third party funding of arbitration) —— 參閱第 98G 條；

提供 (provision) ——

(a) 就向某人(收資者)提供仲裁資助而言 —— 包括接收資者的要求而向另一人(例如收資者的法律代表)提供該仲裁資助；及

(b) 就由某人(出資者)提供仲裁資助而言 —— 包括由出資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該仲裁資助；

費用 (costs) 就仲裁而言，指該仲裁的費用和開支，並包括 ——

(a) 仲裁前費用和開支；及

(b) 仲裁機構的收費和開支；

資助協議 (funding agreement) —— 參閱第 98H 條；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4 分部發出的實務守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 具有第 2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潛在出資第三者 (potential third party funder) 指以成為出資第三者為出發點而進行任何活動的人；

調解程序 (mediation proceedings) 指第 32(3)或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諮詢機構 (advisory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W(1)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W(2)條委任的人。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1) 第三者資助仲裁即就仲裁提供仲裁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

(2) 然而，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

98H. 資助協議的涵義

資助協議即是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符合以下說明 ——

(a) 屬書面協議；

(b) 由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訂立；及

(c) 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

98I. 受資助方的涵義

- (1) 受資助方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屬某仲裁的一方；及
 - (b) 屬以下資助協議的一方：該協議訂定，某出資第三者須就該仲裁而向該人提供仲裁資助。
- (2) 在第(1)(a)款中，提述某仲裁的一方，包括 ——
- (a) (如屬尚未展開的仲裁)相當可能會是仲裁的一方的人；及
 - (b) (如屬已完結的仲裁)於仲裁當時是仲裁的一方的

98J. 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 (1) 出資第三者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屬以下資助協議的一方：該協議訂定，該人須就某仲裁而向某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及
 - (b) 除根據該資助協議外，在該仲裁中並無任何獲法律承認的利害關係。
- (2) 在第(1)(b)款中，提述在某仲裁中並無利害關係的人，包括 ——
- (a) (如屬尚未展開的仲裁)在仲裁所關乎的事宜中無利害關係的人；及
 - (b) (如屬已完結的仲裁)於仲裁當時在仲裁中無利害關係的人。

第 3 分部 —— 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K.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及唆訟者罪，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L.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M.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K 及 98L 條不影響該規則。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無仲裁地點，則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本部就該仲裁而適用，猶如 ——

- (a) 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及
-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費用~~ (costs)就仲裁而言，僅指就該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第 4 分部 —— 實務守則

98O.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 (3) 第 98Q 條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條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98P. 實務守則的內容

- (1) 在不局限第 98O 條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在列出常規和標準時，可規定出資第三者須確保 ——

- (a) 任何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推廣材料，均是清楚及不具誤導性的；
- (b) 資助協議列出其主要特點、風險和條款，包括 ——
 - (i) 出資第三者就仲裁而言會擁有何等程度的控制權；
 - (ii) 出資第三者(或與出資第三者有聯繫的人)，會否須為不利費用或不利訟費、保費、費用保證或訟費保證及其他財務法律責任，而對受資助方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所負法律責任的程度；及
 - (iii) 資助協議各方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終止資助協議，以及出資第三者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暫不提供仲裁資助；
- (c) 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就資助協議取得獨立法律意見；
- (d) 出資第三者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e) 出資第三者備有足夠最低資本額；
- (f) 出資第三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潛在、實際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並且，該等程序加強對受資助方的保障；
- (g) 出資第三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投訴；並且，該等程序容許受資助方就合理的投訴取得和強制執行有意義的補救；
- (h) 出資第三者依循(f)及(g)段所述的程序；
- (i) 出資第三者就以下事項，向諮詢機構提交周年報表 ——

- (i) 於報告期內收到的、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及
- (ii) 法院或仲裁庭裁斷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沒有遵守第 5 分部；及
- (j) 出資第三者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可 ——
 - (a) 指明須納入或不得納入資助協議的條款；及
 - (b) 指明須包括或不包括何等事項，方屬具備有效程序。
- (3) 實務守則 ——
 - (a) 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特別情況；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別情況或不同類別的個別情況作出規定。

98Q.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 (1) 在發出實務守則前，獲授權機構須 ——
 - (a) 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建議守則)諮詢公眾；及
 - (b) 就建議守則發布公告以告知公眾。
- (2) 在擬備建議守則作公眾諮詢的過程中，獲授權機構可諮詢對仲裁或第三者資助仲裁具備知識或經驗的人。
- (3) 上述公告須述明以下資料 ——
 - (a) 建議守則的目的和一般效力；
 - (b) 查閱建議守則文本的途徑；及
 - (c) 任何人均可在指明時間前，就建議守則向獲授權機構提出書面意見。

- (4) 獲授權機構在考慮所有在指明時間前提出的書面意見後，可藉於憲報刊登有關實務守則(經修改或不經修改者)而發出該實務守則。
- (5) 實務守則自其根據第(4)款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6)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98R.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98S. 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資料

- (1) 儘管有第 18(1)條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為以下目的而向某人傳達該條提述的資料：獲取或尋求該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凡某人根據第(1)款獲傳達資料，該人不得再傳達該等資料(再傳達資料) ——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 (i) 以保障或體現該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以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人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人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意見。
- (3) 如某人根據第(2)(c)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4) 在本條中 ——

傳達 (communicate)包括發表或披露。

98T.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

- (1)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 (a) 已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
 - (b) 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 (a)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 —— 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 —— 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3)(b)款而言，如在第(2)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98U.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完結

- (1) 如資助協議完結(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 (a) 資助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資助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資助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如有的話)。

98V. 不遵守第 5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98W.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O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第 3 部

修訂《調解條例》

4.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猶如 ——

- (a) 在該部中 ——
 - (i) 提述仲裁之處，是提述調解；及
 - (ii) 提述仲裁機構之處，是提述調解員；
- (b) 在該條例第 98F 條中，*仲裁、仲裁機構、緊急仲裁員及調解程序*的定義已被略去；
- (c) 該條例第 98N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調解而局部適用

-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5(1)條的規定，本部就不屬該條所描述的調解而適用，猶如 ——
 - (a) 該調解是在香港進行的調解；及
 -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費用* (costs)就調解而言，僅指就該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 (2)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d) 在該條例第 98S(1)條中 ——
- (i) 提述“第 18(1)條”之處，是提述第 8(1)條；
 - (ii) 提述“該條提述的資料”之處，是提述調解通訊；及
 - (iii) 提述“任何一方”之處，是提述調解或調解協議的任何一方。”。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在香港是否適用於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此議題，確定有關法律情況。本條例草案，是建基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

2. 詳細而言，草案第 3 條在《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新 10A 部)。新 10A 部是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6 個分部。
3. 新 10A 部擬分兩階段實施：第 1、2、4 及 6 分部將於本條例刊憲當日生效；而第 3 及 5 分部則將於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參閱草案第 1(2)及(3)條)。此舉是為了方便於澄清法律情況的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第 1 分部 —— 目的

4. 新 10A 部的第 1 分部述明該部的目的，即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新訂第 98E 條)。

第 2 分部 —— 釋義

5. 新 10A 部的第 2 分部就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
6. 重點而言，在新訂第 98F 條中 ——
 - (a) 仲裁的涵義引伸為不只包括《仲裁條例》適用的仲裁，亦包括《仲裁條例》涵蓋的在法院、緊急仲裁員或調解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 (b) 就向或由某人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提供的涵義亦引伸為涵蓋該人安排向另一人，或安排由另一人，提供有關仲裁資助的情況。

7. 新訂第 98G 條訂定**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該詞是新 10A 部的中心)——
- (a)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其中一項基本特點，是以提供仲裁資助，換取由出資第三者收取財務利益，而該等利益，是假若仲裁成功，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的(新訂第 98G(1)(d)條)。
 - (b) 此外，**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新訂第 98G(2)條)。此舉是為了避免假若法律服務提供者亦進行第三者資助，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
8. 新訂第 98H 條將**資助協議**界定為於新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協議(尚有其他規定)，意即於該日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不受新 10A 部涵蓋。
9. 新訂第 98I 及 98J 條分別界定**受資助方**及**出資第三者**。不論是在仲裁之前、其間或之後，有關人士均可成為受資助方或出資第三者。

第 3 分部 —— 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10. 新 10A 部的第 3 分部的目的，是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所禁止(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
11. 新訂第 98K 及 98L 條宣告，上述普通法法則，不就根據資助協議(屬新訂第 98H 條所界定者)提供仲裁資助而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就於新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而言，有關法律情況不受影響。新訂第 98M 條亦釐清，上述宣告，不影響合約會否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不合法。
12. 根據《仲裁條例》第 5 條，一般而言，《仲裁條例》只適用於於仲裁地點位於香港的仲裁。就仲裁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無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新訂第 98N 條將新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該等仲裁，但以資助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

用和開支為限。此舉是為了促進第三者資助相關服務，即就非香港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第 4 分部 —— 實務守則

13. 新 10A 部的第 4 分部的目的，是協助建立香港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管框架。
14. 新訂第 98O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下見第 22 段)發出實務守則以列出常規和標準，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遵從。獲授權機構亦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15. 新訂第 98P 條列出實務守則可涵蓋的部分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者：資助協議、出資第三者的內部程序，以及促進由諮詢機構(下見第 22 段)作監察的措施。
16. 新訂第 98Q 條列出發出實務守則時須遵從的程序，包括公眾諮詢以及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的定案版本。此程序亦就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而適用。
17. 根據新訂第 98R 條，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不會僅因如此而招致法律責任。然而，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事項，是攸關正由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18. 新 10A 部的第 5 分部就仲裁涉及第三者資助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
19. 新訂第 98S 條容許向現有或潛在出資第三者，以及其專業顧問，傳達保密資料。然而，接收者須受保密規定規管。
20. 新訂第 98T 及 98U 條處理關於第三者資助的披露。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於指明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及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告知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新訂第 98T 條)。類此，如資助協議完結，亦須予以披露(新訂第 98U 條)。

此舉是為了將仲裁過程因利益衝突而遭質疑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21. 新訂第 98V 條就沒有遵守新訂第 5 分部的後果，訂定類似新訂第 98R 條的條文。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1 及 98 條已處理關於法例獲接納為證據一事，新訂第 98V 條無需就此事訂定條文。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22. 新 10A 部的第 6 分部載有新訂第 98W 條。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 10A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該條亦訂定，上述委任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

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A 條

23. 除了列出建議加入《仲裁條例》的條文擬稿外，《報告書》亦建議考慮，是否同時修訂《調解條例》(第 620 章)(《調解條例》)，以將新 10A 部引伸而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相關調解)。
24. 因應此建議，草案第 4 條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A 條。該條訂定《仲裁條例》的新 10A 部就相關調解而適用，並變通新 10A 部的條文以適應《調解條例》的情況。
25. 舉例說，有關變通將提述仲裁及仲裁機構之處分別解釋為提述《調解條例》所涵蓋的調解及調解員。若干只適用於《仲裁條例》的文意的定義被略去，而提述若干《仲裁條例》條文之處，則由對《調解條例》中的類似條文的提述取代。

政府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 年 10 月)的回應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建議 1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 (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 (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一併理解的第 98G(4)條）。	我們接納建議 1(1)。我們同意《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述明第三者¹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 我們接納建議 1(2)。我們同意應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律政司就在《調解條例》中引入相應修訂的建議，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的相應修訂表示支持。 我們接納建議 1(3)。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 年 10 月)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 2 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適合。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 (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條）。 (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 (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 (8)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	我們接納建議 1(4)。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 我們接納建議 1(5)。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 我們留意到，法改會秘書處已就建議 1(6)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去信負責制訂有關專業操守規則的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這項建議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跟進。 我們接納建議 1(7)。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並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 我們接納建議 1(8)。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並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建議 2 法改會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我們接納建議 2。我們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
建議 3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 (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 (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前文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前文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 (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	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1)。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 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2)。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 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3)。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這建議應在《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 我們接納建議 3(4)。我們同意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這建議應在《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 (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法改會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 (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我們接納建議 3(5)。我們同意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列明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後果。 我們接納建議 3(6)。我們同意應列明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的後果。 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出資第三者) 後，對建議 3(7) 提出我們的看法。 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出資第三者) 後，對建議 3(8) 提出我們的看法。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 (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 (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1. 資本充足要求； 2. 利益衝突； 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4. 控制權；	我們接納建議 3(9)。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出的條款納入《實務守則》擬稿中，以諮詢持份者。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5. 披露； 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7. 終止的理由；及 8. 投訴程序。 (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a)接獲的投訴，及(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 (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我們接納建議 3(10)。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出的條款納入《實務守則》擬稿中，以諮詢持份者。
<u>建議 4</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1) 雖然法改會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法改會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法改會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特	我們留意到法改會在建議 4(1) 中的看法。就《仲裁條例》應否賦予仲裁庭權力，判出資第三者支付費用這個議題，我們同意有必要作進一步詳細考慮。有這方面，我們會留意國際仲裁團體(如國際商事仲裁會第三者資助專責小組)在有關方面研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 (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包括： (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 (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 (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 (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 (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 (3) 法改會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	究的最新發展。 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出資第三者) 後，對建議 4(2) 提出我們的看法。 我們亦會留意國際仲裁團體(如國際商事仲裁會第三者資助專責小組)在有關方面研究的最新發展。 我們察悉法改會在建議 4(3) 中的看法。

#453042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擬稿

弁言

獲授權機構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包括緊急仲裁員程序、調解及法院程序中的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所須遵從的實務指引和標準。實務守則現予發出，並名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與《仲裁條例》的關係

本《實務守則》應與《仲裁條例》一併閱讀。在本《實務守則》中使用的詞語，凡在《仲裁條例》中有所界定，包括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10A 部而界定者，其涵義應與《仲裁條例》或其第 10A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界定的相同。

適用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仲裁條例》第 10A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出資第三者。

目的

本《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所須採納的實務指引和標準。

《實務守則》

1. 引言

《實務守則》的涵蓋範圍

- 1.1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任何資助協議在訂定協議前的談判、協議的訂立或履行，而該資助協議是由出資第三者與受資助方（包括潛在受資助方）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簽訂，並且是在本《實務守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生效或訂立的。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 年 10 月）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 2 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合適。

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後果

- 1.2 《仲裁條例》第 98R 條列出不遵從《實務守則》的後果。

釋義

- 1.3 在《仲裁條例》（特別是在第 10A 部）中界定的詞語，藉提述被納入本《實務守則》內。

2.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標準和實務指引

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的責任

- 2.1 出資第三者須代表本身及由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遵從本《實務守則》一事承擔責任。

推廣材料

- 2.2 出資第三者須確保其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推廣材料均屬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資助協議

- 2.3 出資第三者須：

- (1)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已就該協議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
- (2)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3)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所建議的資助及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第 10A 部及本《實務守則》所列的事宜；及
- (4) 列出根據《仲裁條例》第 10A 部負責監察及檢討第三者資助的運作的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2.4 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出資第三者確認其已向自己在有關仲裁中延聘的法律代表取得意見，則第 2.3(1)段所指的責任即已予遵從。

資本充足要求

2.5 出資第三者須時刻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用以應付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同意資助的所有仲裁的責任。

2.6 出資第三者尤其須：

(1) 確保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如有的話）持續有能力：

(a) 在所有債項到期支付及須清繳時支付該等債項；及

(b) 在至少 36 個月期間承擔根據其所有資助協議的總體出資負債；

(2) 備有至少港幣 2,000 萬元的可用資本；

(3) 安排及接受由獲認可的本地或國際審計師事務所進行周年審計，並向諮詢機構提供：

(a) 由有關審計師事務所就以下報表作出的審計意見的文本：

(i) 出資第三者及任何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的最近期的周年財務報表（但不須包括相關財務報表）；或

(ii) 如出資第三者是某有聯繫實體的投資顧問，則提交有關審計師事務所就該有聯繫實體作出的審計意見（但不須包括相關財務報表），

上述文本須在收到有關意見後的一個月內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及

(b) 由合資格的第三者（以核數師為佳，但第三者管理人或銀行亦可）提供的合理證據，以證明出資第三者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如有的話）符合第(2)分段所列的最低資本要求；

(4) 根據每一份資助協議，接受就其資本充足程度有

持續的披露責任，包括：

- (a) 如因情況有變，出資第三者相信其按《實務守則》的規定對受資助方就其資本充足程度作出的陳述不再有效，則出資第三者有特定責任及時通知受資助方；及
- (b) 如果有關任何審計期的審計意見附帶保留意見(不包括因相關訴訟資助投資估值方面的不確定性而強調的任何事宜)，或該審計意見對出資第三者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提出疑問，則出資第三者須明確承諾：
 - (i) 會迅速將有關保留意見或疑問告知受資助方；及
 - (ii) 受資助方有權就有關保留意見或疑問作進一步查詢以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利益衝突

2.7 出資第三者：

- (1) 須在資助協議持續期間維持有效的程序，以管理因出資第三者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或任何上述者的代理人)就資助協議所從事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
- (2) 須在資助協議持續期間依循第 2.8 段所述的書面程序；及
- (3) 不得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很可能會引致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違反專業職責而行事的步驟。

2.8 就第 2.7(2)段而言，出資第三者如能以文件證明已採取以下步驟，即屬已設立有效程序管理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 (1) 出資第三者已檢討其有關資助協議的業務運作，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利益衝突；
- (2) 出資第三者：
 - (a) 設有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書面程序；及

- (b) 已執行有關程序；
- (3) 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檢討有關書面程序一次；
- (4) 有關書面程序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程序：
 - (a) 監察出資第三者的運作，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向受資助方及潛在受資助方披露利益衝突；
 - (c) 管理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d) 保障受資助方及潛在受資助方的利益；
 - (e) 處理律師同時為出資第三者及受資助方或潛在受資助方行事的情況；
 - (f) 處理出資第三者、律師及受資助方（或潛在受資助方）相互之間有先前存在關係的情況；
 - (g) 檢討資助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仲裁條例》第 10A 部及本《實務守則》；及
 - (h) 向潛在受資助方進行推銷；
- (5) 檢討資助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仲裁條例》第 10A 部及本《實務守則》；及
- (6) 由下列人士實施、監察及管理第(1)至(5)段所述的事宜（包括第(4)(a)至(h)段所述的程序）：
 - (a) 如出資第三者是實體而非個人，則是該出資第三者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人；或
 - (b) 如出資第三者是代表某實體的個人，則是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人。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2.9 出資第三者須在香港法律（包括《仲裁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為所有涉及有關仲裁的資料和文件保密，並且須受其與受資助方之間的任何保密或不予披露協議的條款規限。

2.10 為免生疑問，出資第三者有責任為本《實務守則》的目的而代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保密。

控制權

2.11 出資第三者須在每份資助協議中承諾：

- (1) 不會就仲裁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和解談判和完成和解)而尋求控制或指示受資助方，亦不會就這些事宜控制或指示受資助方；
- (2) 不會尋求影響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令其將有關仲裁的控制權或操作事宜給予出資第三者；及
- (3) 不會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可能會引致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違反專業職責而行事的步驟。

披露

2.12 出資第三者須提醒受資助方，該方有責任根據《仲裁條例》第 98T 及 98U 條披露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資料。

2.13 為免生疑問，除非資助協議有所規定，或仲裁機構有所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受資助方沒有責任披露資助協議的詳情。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2.14 在符合《仲裁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資助協議須述明出資第三者、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是否對受資助方負有（如負有的話，則以何程度負有）以下事項的法律責任：

- (1) 承擔不利費用的任何法律責任；
- (2) 為取得費用保險而支付任何保費（包括保費稅項）；
- (3) 提供費用保證；及
- (4) 承擔任何其他財務法律責任。

終止的理由

2.15 資助協議須述明出資第三者是否可以（如可以的話，則以何方式）在下述情況終止資助協議：

- (1) 出資第三者合理地不再信納有關仲裁的理據；

- (2) 出資第三者合理地相信受資助方在有關仲裁中的勝算有重大不利轉變；或
- (3) 出資第三者合理地相信受資助方已嚴重違反資助協議。

- 2.16 資助協議不得為出資第三者設定酌情決定權，讓其可在沒有出現第 2.15 段所述的情況下終止資助協議。
- 2.17 資助協議須訂明，如出資第三者終止資助協議，仍須承擔累算至終止日期的所有資助責任，但若有關終止是因第 2.15 (3)段提述的嚴重違反資助協議一事而導致者，則屬例外。
- 2.18 資助協議須訂明，如受資助方合理地相信出資第三者已嚴重違反《實務守則》或資助協議，可終止資助協議。

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不遵從《實務守則》

- 2.19 資助協議須訂明，如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即構成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與資助協議有關的爭議

- 2.20 資助協議須訂明一個中立和獨立的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出資第三者與受資助方之間在資助協議下出現的爭議或關乎資助協議而出現的爭議。

投訴程序

- 2.21 出資第三者須就其任何相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訂有以下投訴程序：
- (1) 出資第三者須確保以適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下（或關乎資助協議）所提出的投訴；
 - (2) 須採取步驟，適時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3) 如接到投訴，須適當地檢視投訴的標的事宜；
 - (4) 如投訴未獲迅速補救，出資第三者須將受資助方根據資助協議、《實務守則》及《仲裁條例》可採取的其他步驟，告知受資助方；

- (5) 如投訴的標的事宜帶出影響更廣泛的問題，出資第三者須採取步驟對有關問題作出調查和補救，即使其他受資助方沒有提出投訴亦然。

周年報表

2.22 出資第三者須：

- (1) 就以下事項，向諮詢機構提交周年報表——
- (a) 於報告期內收到由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所提出的任何投訴；及
 - (b) 法院或仲裁庭裁斷出資第三者於報告期內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第 10A 部的第 5 分部；及
- (2) 因應諮詢機構就任何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或澄清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回應。

#453128v2